

虞城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虞城县林长制 智慧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虞财采招-2025-19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184号

采购人：虞城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中常诚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四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服务要求.....	17
第四章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29
第五章 合同签订及条款.....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虞城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虞城县林长制智慧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招标公告

中常诚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虞城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的委托，就虞城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虞城县林长制智慧管理平台建设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报名，现将该项目招标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虞城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虞城县林长制智慧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2、采购编号：虞财采招-2025-19；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184号；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000000元

采购限价：2000000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5.1、采购内容：林长制智慧管理平台建设（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5.2、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

5.3、服务期限：一年

5.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包段；

5.6、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7、招标控制价：2000000元

6、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三、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如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一年，提供自注册之日起的财务会计报表或开户银行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6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证明材料，依法不需缴纳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信息、“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查询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查询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4、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但需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总公司的授权。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分公司）负责人”。

四、获取招标文件：

4.1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shangqiu.gov.cn>）。

4.2 如确定投标，需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投标”按照系统提示进行操作。

4.3 招标文件下载开始时间：同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4.4 招标文件下载截止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年5月21 日上午9：00分整（北京时间）

5.2 开标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大厅开标席4（商丘市中州路与南京路交叉口西南角）。

5.3 投标文件解密开始和截止时间：2025年5月21日9时00分至2025年5月21日11时00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5.4 投标人应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专区上传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5.5 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流程：在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的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网上递交，并确保网上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网上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5.6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投标人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

5.7 投标人应下载安装最新版投标人工具箱《商丘电子招标人工具箱2025-4-16（新V6.8.0）》；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投标人使用的投标人工具箱版本号需与代理使用的招标人工具箱版本号一致，请及时关注招标代理公司使用的招标人工具箱版本号，并使用同一版本号的投标人工具箱。

5.8 各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公章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2021年6月16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

七、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虞城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虞城县胜利路东段

联系人：任先生

联系电话：1813708977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中常诚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85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7698905373

2025年4月29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虞城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虞城县胜利路东段 联系人：任先生 联系电话：18137089779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中常诚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85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7698905373
3	项目名称	虞城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虞城县林长制智慧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4	采购控制价	2000000元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采购内容	林长制智慧管理平台建设（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8	服务期限	一年
9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
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分包
13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10天前
14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
15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接收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16	构成招标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17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60日历天
19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20	投标文件	网上上传GE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2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4	签字或盖章要求	制作GE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时，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均可使用电子签章。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相关方面专家4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7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p> <p>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履约保函或电子履约保函。如使用电子履约保函的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保函的公告》；</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个工作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p>
28	预付款	<p>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 60%。</p> <p>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p> <p>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p> <p>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5日历日。</p> <p>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15个工作日</p>
29	付款方式	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3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最新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 3】002号文件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31	合同融资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和执行。（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32	本项目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陆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GE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

2、投标人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投标人5分钟刷新一次。

3、无论是澄清或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PDF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word编辑的，投标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PDF”，将word文件转变为PDF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

4、评审专家对投标人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应在评标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权利。

5、中标（成交）通知书通过交易平台在线发放，中标（成交）单位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专区自行下载。

6、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投标人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投标文件解密、二次报价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本项目不适宜二次报价）

7、市场主体诚信库2020年1月2日起正式启用，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需要投标人提供企业资质、业绩、获奖等资料的，投标人应将相应涉及评审的原件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由评标评审专家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投标人现场提交原件。投标人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

8、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2021-03-02发布的《关于交易平台优化升级的通知》，增加市场主体库项目评审期间锁定功能。市场主体在本平台参与项目评审期间，市场主体库无法更新上传内容，锁定时间为开标签到至评审结束。锁定期间，市场主体资信库信息提交发布时会提示：参与的项目正在评审，主体库已被锁定，不可编辑，评审结束后自动解锁。市场主体如有多天连续参与项目交易时，建议将主体库信息根据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一次更新完成，以免造成不利后果。

开标大厅增加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投标人安装直播插件后，在代理机构开启直播后，投标人（供应商）

可以点击查看直播可实时查看代理机构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插件压缩包附件下载后直接解压，并将解压后的文件放入电脑C盘Windows文件夹中即可。增加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功能，在开标结束之前，投标人（供应商）可通过开标大厅在线询问按钮与代理机构在线交流，代理机构应在交流结束后生成开标记录表，交流记录会汇总在开标记录表中，随档案保存。开标结束后，此功能关闭。各市场主体在使用过程中遇到自行无法解决技术问题请及时咨询，技术服务电话0370-2853693。

9、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版)》(豫营商〔2022〕1号)等文件要求，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最新发布的《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通知》执行。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一、分析监测预警情形

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 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 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 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IP地址上传；
- 4、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二、有关要求

- 1、自2022年8月1日起，新办入场交易的项目，采购人、采购人在编制招标文件、采购文件时，应明确对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另有其他处理意见的，应同时写明。
- 2、评标评审专家在评审时，可参考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的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提示，依据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相应处理。
- 3、各市场主体的落实情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及时见证记录，并上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1. 总则

1.1 招标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本招标项目采购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招标项目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要求、完成时间和质量要求

1.3.1本招标服务要求见第三章服务要求。

1.3.2本招标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本招标项目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的投标人

1.4.1合格的投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分包。

1.5 关于服务

本招标文件所述的服务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按合同约定及服务要求应承担的义务。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招标澄清、答疑会

1.7.1招标澄清、答疑会：不组织。

1.7.2采购人澄清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服务要求；

- (4)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 (5) 合同签订及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1.7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以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各潜在投标人且不需投标人确认，如有遗漏，后果自负。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在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以变更公告的形式发布，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各潜在投标人且不需投标人确认，如有遗漏，后果自负。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组成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5. 投标声明
6. 投标人基本情况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资格审查文件
9. 技术部分
10. 商务部分
11.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它资料

3.2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3.2.1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等，投标报价采用人民币元为单位并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即大写保留到分。

3.3.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并允许外，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予接受。

3.3.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固定不变的，在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否则投标人以可选择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4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业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3.9 计量单位和货币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均采用人民币。

3.10 踏勘现场

3.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3.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10.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3.11 投标澄清会

不召开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截止时间：见“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4.1.2 采购人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应以网上公示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1.3 在投标截止时间采购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的，采购人将宣布本次招标为废标。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5.1.1 采购人按“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开标仪式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监督人代表及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5.1.2 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在网上登录开标大厅签到和解密。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以下程序开标：

5.2.1 启动开标会，获取招标文件

5.2.2 打印开标记录表，招标人和监督签字；

5.2.3 开标结束；

6. 资格审查工作

采购人将根据招标内容和特点按规定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1人及以上单数组组成，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评标

7.2.1 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2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的评标办法和第四章“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规定的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7.3.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7.3.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3.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7.3.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7.4 废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7.5 纪律和监督

7.5.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5.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7.5.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7.6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7.7 质疑和投诉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捏造事实；
- （二）提供虚假材料；
-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8. 合同授予

8.1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4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在指定的网站公布中标结果，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2 签订合同

8.2.1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予以赔偿。

8.2.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3 付款方式

以采购人和中标单位签订的合同为准。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费用承担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9.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本招标文件数量词前所称的不少于、不低于均不含本数，以上不含本数，以下含本数。本招标文件中的“招标人”与“采购人”，“投标人”与“供应商”按同义词理解。

9.3 投标真实性承诺书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投标活动真实性承诺书，在评标过程中或中标后被发现所提供的证件或证明材料弄虚作假谋取中标的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报告，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之情形处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4 政府采购政策

9.4.1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的扣除（《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根据《商丘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重点工作的通知》商财购〔2024〕13号-采购人在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20%的价格扣除优惠。

9.4.2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9.4.3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财政部门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作为保市场主体的一项重要举措，鼓励各金融机构积极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主动对接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凭借采

购合同，即可向银行申请贷款，高效、快捷。财政部门要求每个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中都要明确告知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申请贷款，让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直达投标企业。

9.5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 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服务要求

虞城县林长制智慧管理平台

序号	名称	功能描述	数量	单位
一	硬件建设			
1	大屏幕显示系统	室内全彩led显示屏： 1. 像素点间距 $\leq 1.86\text{mm}$ ，像素密度 ≥ 288906 点/平米；刷新率 $\geq 3840\text{Hz}$ ； 2、发光点颜色：1R1G1B/基色：纯红+纯绿+纯蓝； 3、最大功耗 $\leq 600\text{W}/\text{m}^2$ ，平均功耗 $\leq 160\text{W}/\text{m}^2$ ； 4、亮度： $\geq 800\text{cd}/\text{m}^2$ ； 5、刷新频率： $\geq 3840\text{Hz}$ ； 6、防护性能：超温/过载/图像补偿/各种校正技术/过流/过压/防雷；	15	M^2
2	视频处理器	1. 支持6路千兆网口输出，支持显示屏输出画面缩放。宽度范围800-4096，高度范围600-1920，最大带载390w，支持自由走线，摆脱矩形带载限制； 2. 支持多种播控方式 U盘播放：可即插即播或拷贝播放，支持HEVC/H265./H264等主流编码格式的4K高清视频解码； 手机APP智能操控：可通过手机安装APP应用，实现节目制作发布和显示屏控制； 遥控器播控：可在显示屏上进行本地节目播控及简单的节目制作；	1	台
3	高清显示屏安装调试及辅材	安装调试及辅材 结构框架；线材：专用超六类网线、国标2.5平方纯铜线；智能配电柜：三相五线，额定功率10KW，额定电流AC15A，输出电源AC220V，单相，输出路数3路，输出电流AC25A（MAX）；屏体外线材：网线、电缆线、音频线；	1	项

4	室内装修	墙面装饰、金属装饰线、墙面装饰板、喷刷涂料、地面装饰、吊顶、顶棚装饰、音响、话筒等。	36	M ²
5	智能虫情测报灯	<p>1、满足 GB/T24689.1-2009 植物保护机械 虫情测报灯检验标准。</p> <p>2、整体结构采用不锈钢，箱体部分采用白色喷塑工艺。</p> <p>3、诱集光源：主波长 365nm 黑光灯管。</p> <p>4、供电： 太阳能或市电</p> <p>5、功率： ≤450W 待机≤5W。</p> <p>6、灯体尺寸： 650mm×650mm×2150mm。</p> <p>7、灯管启动时间： ≤5s。</p> <p>8、撞击屏： 互成 120° 角，单屏尺寸： 长 595±2mm，宽 213±2mm，厚 5mm。</p> <p>9、晚上自动开灯，白天自动关灯（待机）。在夜间工作状态下，不受瞬间强光照射改变工作状态。</p> <p>10、远红外虫体处理仓温度控制：工作 15 分钟后达到 85±5℃（75-125℃ 可调），处理时间可调。</p> <p>11、远红外虫体处理致死率不小于 98%，虫体完整率不小于 95%。</p> <p>12、集虫装置：接虫盘直径 350mm，具有震动缓冲装置和自动清扫功能，保证昆虫不堆积。</p> <p>13、雨控装置：按外界雨量变化自动控制整灯工作。</p> <p>14、控制功能：根据昆虫发生趋势自动切换设备工作模式</p> <p>15、语音播报： 实时播报设备的工作状态进程。</p> <p>16、配备 7 寸液晶触摸屏，通过触摸屏操作设备的控制系统。</p> <p>17、拍照装置：内置 1200 万像素高清相机，可实现自动拍照和手动拍照；</p> <p>18、图像处理： 具有图像自动识别计数、测算昆虫尺寸、虫害统计分析及虫害发生趋势分析功能；</p> <p>19、预警分析：根据昆虫发生趋势实现自动预警并推荐防治措施；</p>	2	套

		<p>20、物联网功能：</p> <p>1) 远程控制设备开关、设置工作模式、工作时间段设定、图像拍摄上传 频率、分辨率、加热温度和时长、高低温保护阈值设定。</p> <p>2) 显示功能：设备可在地图上显示实时位置， 显示工作环境温湿度及曲 线图、光控、雨控、温控、经纬度、虫体图像及虫体种类列表。</p> <p>3) 虫体图处理：设备能对拍摄的虫体图像进行自动识别， 并对虫体种类进行统计和计数。</p>		
二	林长制智慧平台建设			
1	应用系统建设			
1.1	领导驾驶舱	<p>系统以驾驶舱的方式，为林业管理者提供各类数据汇聚功能，使管理者一图摸清家底。根据详细的指标体系，将收集的数据信息根据各种各样普遍的数据图表细化，即时体现林长制智慧平台运作的重要指标值，形象化的监测林业工作运行状况，辅助林业部门管理者了解工作情况、为决策提供数据依据。</p> <p>网格化管理数据汇总</p> <p>网格总面积、总参与人数、县级林长数、乡级林长数、村级林长数、护林员、警察、法院负责人、检察院负责人等数据统计。</p> <p>古树名木数据汇总</p> <p>各级古树数量统计，gis地图展示古树位置，古树图片及详细信息。</p> <p>自然保护区数据汇总</p> <p>各类野生动植物保护区面积统计，gis地图展示各保护区分布图（核心区、缓冲区、试验区），详情展示各保护区图文信息，管护单位，联系电话。</p> <p>巡护数据汇总</p> <p>总体巡护人次、公里数、巡护里程、巡护任务完成率。当前巡护人员在gis地图上展现实时位置。</p> <p>事件及告警数据汇总</p> <p>各类事件、告警数量统计、办结情况。gis地图展示各事</p>	1	套

		件、告警位置分布，提供事件详情页，可查看处理全流程。		
1.2	多维看板	<p>智能化多维看板，能够根据不同职级不同用户灵活配置图表，展示日常所需的关键性数据指标，多种查看模式和功能助力领导高效决策。</p> <p>多维数据集成与自定义看板：</p> <p>数据集成：系统能够整合来自不同业务模块的数据源，实现数据的集中管理和展示。</p> <p>自定义看板：用户可以根据自己的工作需求，自定义看板布局和展示的图表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柱状图、折线图、饼图、热力图等。</p> <p>多看板管理：支持创建多个看板，用户可以根据不同的工作场景快速切换查看不同的数据视图。</p> <p>实时数据可视化与交互：</p> <p>实时数据流：系统支持实时数据更新，确保决策者能够获取最新的业务数据。</p> <p>交互式大屏：提供交互式的数据可视化大屏，用户可以通过点击、拖拽等操作与数据进行交互，深入分析数据。</p> <p>数据推送与通知服务：</p> <p>数据推送：系统支持设置数据推送服务，即使用户未登录系统，也能通过邮件、短信或应用通知等方式，及时获取关键数据更新。</p> <p>数据共享与协作：</p> <p>数据共享：支持将看板共享给团队成员，实现数据的统一管理和跨部门协作。</p> <p>权限管理：系统提供细致的权限管理功能，确保数据安全和合规性。</p> <p>数据导出与办公自动化：</p> <p>数据导出：支持将看板数据以多种格式导出，方便用户进行进一步的数据分析或报告制作。</p> <p>决策支持：提供科学、准确的数据支持，帮助领导进行精细化管理和决策。</p> <p>用户体验优化：</p>	1	套

		响应式设计：系统界面支持响应式设计，确保在不同设备上都能提供良好的用户体验。		
1.3	网格化管理子系统	<p>网格管理</p> <p>根据林业工作的规划与组织机构层级管理，管理区域的划分基于县、乡、村，责任区划划分，支持林业小班的精细划分，可设置小班管理人，通过责任区域的明确，可分级查看组织机构内同级与下级人员花名册，查看人员姓名、联系方式等工作相关的个人资料，更加准确细致的督导巡护工作的开展。</p> <p>① 系统基于县、乡、村进行默认区划，对于林业管理、小班管理与巡护区域的管理，系统提供自定义区划变更功能。</p> <p>② 对系统登录人员进行统一管理，可进行账号新增、修改、查看、删除等操作，并支持批量录入与导出功能。</p> <p>③ 根据林长、护林员、林警、技术员等不同岗位与身份权责的登录人员配置不同的页面、数据、责任单位权限，做到权责划分明晰、管理范围明晰。</p>	1	套
1.4	护林设施管理子系统	<p>在林区巡护工作中，对护林设施的管理是工作的重点，护林设施包含种类多如林长公示牌、护林房、防火物资点等。设施的归属、使用、维护管理涉及多个单位部门，建立护林设施管理系统，主要实现对林区管理设施进行信息登记、位置标定、权责部门标注和管理人员绑定，建立信息登记档案，通过管理维护人员的巡查，上报设施的状态和管理动态，通过手机移动端实时提交信息，实现林业管理人員和巡护人員对设施信息掌控，和对权责部门维护人員全面指挥督导，保障设置完好可用，发挥最大作用。</p> <p>护林设施维护</p> <p>可根据护林设施的区域和类型，查询护林设施的具体信息和管理记录，实现通过护林设施的名称标记和产权归属单位、维护人进行搜索，记录显示护林设施动态视频，可以生成护林设施社会协同管理的公示二维码，实现多方位多渠道对护林设施的全面管理。</p> <p>责任人管理</p>	1	套

		<p>通过对护林设施管理人员的绑定,实现对护林设施管理排除工作的定人定责,管理人员通过移动端设备,可以直接和护林设施维护人员进行沟通和交流,形成工作合力,达到更快捷更高效完成工作的目的。</p> <p>护林设施一张图</p> <p>通过对护林设施的位置标定,实现在GIS地图对护林设施位置分布的分类一张图显示,直接在电子地图上关联显示护林设施的管理情况,有利于指挥人员直观的掌握护林设施分布、巡视和排查的工作情况,加强对处置调度工作的支撑。</p>		
1.5	巡林护 林子系 统	<p>巡护任务管理</p> <p>系统以网格管理中配置出的责任区划为主,可针对某区划中的林长、监督员、护林员以及其他拥有巡护任务的岗位角色按月进行巡护考核指标的定义,包含月巡护次数、日巡护时长、日巡护里程等关键性指标。</p> <p>巡护事件管理</p> <p>事件是作为林业巡护系统动态运行的重要信传递渠道,参与系统包含林业部门管理人员、基层巡护人员和协同工作的相关单位人员等,均可使用系统事件上报功能,上报工作中遇到的各种类型事件,系统对不同类型事件设置不同的接收人员,实现事件的核实、交办、办理和办结流程,把事件每个环节的办理人进行关联,事件办理过程中实现调度其他人员协助,转办的功能。通过对事件的处理,完成林业巡护系统管理中发出的工作任务,系统汇总单位部门事件的办理数量,按照分类和事件分布进行数据分析。</p> <p>警讯管理</p> <p>林业巡护管理人员移动端上报的突发警讯(包括但不限于火警、求救、灾害),即时会在电子地图上显示,定位事件发生的具体位置,展示报警人联系方式、影像资料等关键性信,指挥人员可以通过警讯信阅读,研判事件关联人员和单位,进行手动调度,调度事件相关区域的单位、人员参与事件处理并可对警讯件的处理结果跟踪查询。</p> <p>巡护考核</p>	1	套

		依据巡护任务管理中制定的巡护目标,系统统计生成考核结果。包括年度、月度完成率,县、乡、村、个人、巡护任务目标完成率,巡护里程、巡护人次。可根据行政区划进行排名、		
1.6	虫情监测子系统	<p>智能虫情测报采集</p> <p>利用现代光、电、数控集成技术,在无人监管的情况下,可自动完成诱虫、杀虫、虫体分散、拍照、运输、收集、排水等系统作业,满足虫情预测预报及标本采集的需要。</p> <p>虫害管理</p> <p>通过部署在不同地方的智能虫情测报灯,将捕获到的昆虫进行统计分析,绘制出虫害的发生趋势与发生轨迹,并确定其发生源头,以此为数据基础来做好病虫害的预测预警,在区域内覆盖建设可为病虫害的防治提供数据基础。</p>	1	套
1.7	应急指挥子系统	在突发事件发生时,将事发现场的信息实时地传递给决策指挥者,供调度指挥参考,同时可通过平台查看到突发事件附近的在线人员分布位置、调取附近监控与无人机拍摄的实时影像、查阅应急预案,并可通过视频通话方式与现场人员之沟通,进行应急事件调度处理。系统可实时调用现场附近摄像头画面,支持无人机实时影像接入。	1	套
1.8	古树名木管理子系统	<p>系统对林区中名贵树木进行登记造册,设置古树名木的类型,登记树木区域、位置和树龄,并实现在电子地图上使用特殊标记显示。关联名贵树木的管理人和责任人,通过日常的巡查养护,实现的树木的重点保护。</p> <p>古树名木配置管理</p> <p>对名贵树木按照区域进行分类选择,可标定类型、负责人具体信息,通过文字、图片视频等影像资料对名贵树木的详细信息进行登记,并准确标注名贵树木的定位信息。</p> <p>古树名木信息检索查询</p> <p>可根据古树名木的区域和类型,查询古树名木的具体信息和管理记录,实现通过古树名木的名称标记和产权归属单位、维护人进行搜索。</p> <p>养护管理</p> <p>统计管理人员对古树名木养护的时间和次数,并可分类查</p>	1	套

		<p>询管理日志，可以生成名贵树木管理的二维码，在树木上进行标定，进行公示防止破坏。</p> <p>一张图</p> <p>通过对名贵树木的位置标定，实现在GIS地图对名贵树木位置分布的分类一张图显示，并在电子地图上关联显示名贵树木的管理情况，管理人员直观的掌握名贵树木分布、养护和生存情况。</p>		
1.9	林业用地管理子系统	<p>林业用地数据管理配置</p> <p>在全县范围内实现林地林分资源信息管理，相关林业用地信的分布、权属、面积数据配置管理。</p> <p>林业用地一张图</p> <p>一张图展示疏林地、有林地、灌木林地、无立木林地、苗圃地、未成林造林地、林业辅助生产用地、宜林地、水域及湿地等各类林地分布。</p> <p>林业用地数据统计</p> <p>可按行政区划检索统计各区域各类型林地面积及分布图。也可根据林地类型查看各类林地分布情况。统计显示各类林地面积，占比等相关信息。</p>	1	套
1.10	事件管理系统	<p>巡护人员在巡护作业中，发现的异常可使用APP进行事件上报。卫星遥感监测通过多期影像对比，异常变化点上报至系统事件管理子系统。</p> <p>异常事件分布一张图</p> <p>整体显示全部巡护上报事件及遥感变化事件的具体位置，在地图上进行标注。方便管理人员全面的分析事件之间的关联性和共同点。</p> <p>事件配置管理</p> <p>可根据林业工作中关注的事件分类进行自定义设定，包括但不限于滥砍滥伐、病虫害、自然灾害、野生动物保护等分类定义。</p> <p>任务流程管理</p> <p>此模块进行事件流程跟踪，实时掌握事件发展情况；执行者可通过此模块执行事件的核实、交办、转办、办结流程，实现整体业务的闭环处理操作。实现核实、上级审批、</p>	1	套

		下级交办、转办、办结流程功能，并支持文字、图片、音频、视频等媒体资料的上传与下载		
1.11	专题数据子系统	<p>巡护专题</p> <p>以责任区划为基准，统计全县域范围内的巡护指标达成率汇总，并以区域进行分别统计；以责任区划与时间周期两个维度，以巡护次数、巡护里程、巡护时长、任务达成率为指标进行数据统计、同比环比分析并生成巡护专题报告，为管理者提供考核标准。</p> <p>事件专题</p> <p>以责任区划为基准，统计全县域范围内各类型事件的发生数量汇总，并以区域进行分别统计；以责任区划与时间周期两个维度，以事件分类与数量为指标进行数据统计、同比环比分析并生成事件专题报告，为管理者提供考核标准。</p> <p>建设专题</p> <p>以责任区划为基准，统计全县域范围内各建设任务的发生数量汇总，并以区域进行分别统计；以责任区划与时间周期两个维度，以建设任务分类与完成度为指标进行数据统计、同比环比分析并生成事件专题报告，为管理者提供考核标准。</p> <p>警讯专题</p> <p>以责任区划为基准，统计全县域范围内各警讯的发生类型数量汇总，并以区域进行分别统计；以责任区划与时间周期两个维度，以警讯分类与数量为指标进行数据统计、同比环比分析并生成警讯专题报告，为管理者提供考核标准。</p>	1	套
1.12	办公子系统	<p>根据实际林业工作需求，建设用地管理文件库，实现各相关规定、管理办法、体系文件的分类管理、留存、传达、下载等功能。</p> <p>政策文件管理</p> <p>林地管理有关规定、使用林地审核审批办法、县委、县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森林资源管理办法文件、年度用地限额相关规定、林地报批的流程图、禁伐令等。</p>	1	套

		<p>发布内容以包含文字、图片、音频、视频、文件附件的富文本格式为统一格式要求。</p> <p>实现参阅人员的内容查看、阅读统计、附件下载功能。</p> <p>通知公告</p> <p>管理者可以根据巡责任区划内发送富文本格式通知与公告，系统用户可以通过PC端在系统用户平台接收，也可以通过移动端APP直接在APP中接收，并反馈接收状态。</p> <p>通知编写包含标题和内容的录入，支持文字、图片、音频、视频、文件附件格式的上传与下载，可外挂网络链接发送。</p> <p>系统可根据接收人的点击操作进行阅读统计，并反馈给管理者</p>		
1.13	林业风采子系统	<p>为加深林业工作人员对林业企业与科技的了解和认知，满足进一步提升林业企业与科技宣传与展示的需求，针对于林业工作、林业企业与林业科技为展示类型的文字、图片、影像资料宣传展示。</p> <p>① 系统以GIS电子地图作为基础背景</p> <p>② 根据林业工作、林业企业、林业科技类型进行分类，并在电子地图上位置标定。</p> <p>③ 可实现根据选择的类型或单位进行以文字、图片、音频、视频为媒体的详细资料查看。</p>	1	套
1.14	智慧林长APP	<p>政策法规</p> <p>实现针对林地管理有关规定、使用林地审核审批办法、县委、县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森林资源管理办法文件、年度用地限额相关规定、林地报批的流程图、禁伐令等管理信的查阅、下载功能</p> <p>通讯录</p> <p>林业管理与巡护人员可通过移动端设备，分级查看组织机构内同级与下级人员花名册，查看人员姓名、联系方式、责任区划等工作相关的个人资料，可以直接通过电话和组织机构内人员进行沟通和交流，形成工作合力，达到更快更快捷更高效完成工作的目的。</p> <p>消息管理</p>	1	套

		<p>实现与登录用户相关的系统消、任务提醒、通知与公告的查阅功能</p> <p>事件上报</p> <p>巡护人员在巡护过程中对于破坏自然资源的事件、野生动植物保护时间、古树名木相关事件，可进行现地监测，并通过APP进行拍照、录像、录音、文字等多种方式实时上报有关情况；</p> <p>事件流程管理</p> <p>实现待办事件处理提醒，当事件上报成功后，系统会主动根据事件类型进行人员调度，被调度人员可通过APP进行事件的核实、上级审批、下级交办、转办、办结操作，并支持文字、图片、音频、视频等媒体资料的上传与下载。</p> <p>工作巡查</p> <p>巡护人员按照下发的巡护计划，进行日常巡检基于地图和卫星定位，实时上报巡护轨迹、时长、里程等数据。</p> <p>巡护日志</p> <p>巡护人员在巡护工作结束后，系统自动进行巡护信提报，包含本次巡护里程、巡护时长与支持文字、图片、音频、视频等媒体的巡护日志提报。</p> <p>巡护记录</p> <p>管理者可查看自己下级巡护人员的巡护记录，并可针对单条记录进行详细查阅。</p> <p>一键报警</p> <p>登录用户可使用APP内置的一键报警功能进行报警拨号并同时报警人姓名、电话、定位信、地理坐标等关键信同步到指挥管理中心与责任区管理者手机端，完成相关责任人的同步推送。</p>		
2	数据建设与服务			
2.1	基础地理信数据整理	矢量电子地形图（含市、县、街道、社区、居民点、道路、水系、行政界线等主要要素图层）的地理信数据整理。	1	套

2.2	林业资源管理数据库	<p>林业资源专题数据：收集整理县林业资源林地样地、草地样地等，进行数字化、属性化、数据逻辑检查、空间拓扑检查等处理；</p> <p>林长、护林员数据：林长、护林员基本信数据的数字化、标准化处理；</p> <p>生态环境与保护：古树名木、保护地数据、动植物保护数据等，进行整理、数字化、空间矢量化处理等；</p> <p>林业基础设施设施分布等数据数字化、标准化处理；</p> <p>林长制网格化管理行政区划数据收集、空间矢量化处理、信息套合等；</p> <p>历史数据：收集整理林业资源一张图等林业历史数据；对收集的专题数据进行检查、建库、入库、发布等。</p>	1	套
3	云资源服务			
3.1	云服务	<p>CPU:8 vCPU</p> <p>内存：16GiB</p> <p>云盘容量：200GiB</p> <p>固定带宽：10M</p> <p>数量：2套</p>	3	年

注：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第四章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1. 评标准则和评标方法

1.1 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1.2 评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价格、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标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上传市场主体诚信库）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如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一年，提供自注册之日起的财务会计报表或开户银行的资信证明。（上传市场主体诚信库）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4年6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证明材料，依法不需缴纳的提供相关

		录	证明材料。（上传市场主体诚信库）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
		信用查询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注：注：以上要求上传主体库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要求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投标文件中须附与“市场主体诚信库”上传资格证明文件一致的扫描件，否则视为不能通过资格评审。（根据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报评标委员会。）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及范围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地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不超过招标控制价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2 详细评审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报价部分： 10分 商务部分： 50分 技术部分： 40分		
评审内容			
报价部分 评分标准 (10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 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投标报价 </td> <td style="padding: 5px;"> <p>价格扣除：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应予以认定，对其报价扣除20%后参与评审。</p> <p>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报价×20%</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报价）×10，其价格得分为满分10分。</p> <p>注：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以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承诺；投标人不能提供承诺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2、本项目为专门面对中小企业，不再进行价格扣除。</p> </td> </tr> </table>	投标报价	<p>价格扣除：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应予以认定，对其报价扣除20%后参与评审。</p> <p>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报价×20%</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报价）×10，其价格得分为满分10分。</p> <p>注：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以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承诺；投标人不能提供承诺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2、本项目为专门面对中小企业，不再进行价格扣除。</p>
投标报价	<p>价格扣除：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应予以认定，对其报价扣除20%后参与评审。</p> <p>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报价×20%</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报价）×10，其价格得分为满分10分。</p> <p>注：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以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承诺；投标人不能提供承诺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2、本项目为专门面对中小企业，不再进行价格扣除。</p>		
商务部分 (50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 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企业荣誉（9分） </td> <td style="padding: 5px;"> <p>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3分，最高得9分。（注：投标文件附证书有效期内的网页查询截图）</p> </td> </tr> </table>	企业荣誉（9分）	<p>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3分，最高得9分。（注：投标文件附证书有效期内的网页查询截图）</p>
企业荣誉（9分）	<p>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3分，最高得9分。（注：投标文件附证书有效期内的网页查询截图）</p>		

	企业信用 (5分)	投标人具有第三方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AAA级信用等级证书得5分, 否则不得分。 (注: 投标文件附证书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
	类似业绩(6分)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1月1日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份业绩证明文件得2分, 最多得 6分。(注: 1、业绩证明文件应包括中标通知书和合同书, 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以合同具体签订时间为准。2、原件扫描件上传市场主体诚信库相对应位置, 否则不得分。)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5分)	投标人应具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者得5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注: 投标文件附证书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
	技术参数 (25分)	满足招标文件中全部技术参数要求, 得基本分 25 分, 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的在基本分基础上扣1分, 扣完为止。
技术部分 (40分)	技术方案 (10分)	投标人提供详细的技术方案, 依据建设内容提供详细系统技术方案, 提供平台建设方案至少包含: 现状与需求分析、建设思路、平台框架、系统功能。 (1) 先进性、可行性、创新性优秀, 得 10 分; (2) 先进性、可行性、创新性良好, 得 7 分; (3) 先进性、可行性、创新性一般, 得 4 分; (4) 未提供技术方案不得分。
	项目实施 方案(10分)	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和质量保障、风险控制方案等内容表述。评委根据其内容是否准确理解采购人需求并能够充分满足采购人需求, 是否具有合理、完整、详细的功能设计, 思路是否清晰是否具有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评价。 (1) 表述清晰、科学合理、可行性强, 得10分; (2) 表述基本清晰、合理性一般, 可行性一般, 得7分; (3) 表述不清晰, 内容不合理、可行性差, 得4分; (4) 未提供实施方案不得分。
	培训方案 (10分)	评委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 培训方案完整, 培训内容全面、计划清晰, 得10分; 培训方案较完整, 培训内容较全面、计划较清晰, 得7分; 培训方案完整性一般、培训内容一般、计划一般, 得4分; 未提供方案, 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10分）	<p>评委根据售后服务方案（售后人员配备、响应时间、回访、维修、保养等）进行综合评价：</p> <p>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具体、可行，具有可操作性，得10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合理但不全面，具有一定可操作性，得7分；</p> <p>售后服务方案不够全面，操作性不强，得4分；</p> <p>未提供方案，得0分。</p>
--	-------------	---

3. 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初步评审)

3.1.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资格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1.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符合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3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4 投标报价有算数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详细评审。

3.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以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承诺；投标人不能提供承诺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顺延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顺延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有下列情形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采购人重新招标。

3.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3.6.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3.6.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6.3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3.6.4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采购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6.5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3.6.6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3.6.7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五章 合同签订及条款

（仅供参考，以采购人和中标单位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____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定，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____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交付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或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或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

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一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声明
-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资格审查文件
- 九、技术部分
- 十、商务部分
- 十一、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它资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

1、在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后，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服务要求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报价，按招标文件、合同条款、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服务并修补任何缺陷。

2、我方报价均真实有效，不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并且不存在以低价谋取中标后提供不良产品或者不诚信履约情况。评标小组如认为我单位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形式评审和响应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我方将按照评标小组的要求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接受评标小组的评审认定结果。

3、一旦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在规定时间内尽快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且我单位愿按所签署的合同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4、我单位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包括在招标公告发布网站上发布的澄清、变更等公告（如有）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知道、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5、我单位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开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6、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一致或表述不明确的，我单位完全接受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书面解释。

7、我方同意在从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天的投标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投标函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函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8、在合同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方双方

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 我方同意，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贵方不承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10. 如我方有幸成交，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足额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质量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投标有效期	
投标内容	
备注	

备注：投标报价包含全部伴随服务费、税、售后服务费以及其他一切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综合考虑。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号				初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高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营业执照等扫描件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投标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回扣、佣金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资格审查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均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九、技术部分

由投标企业自行编制

技术偏离表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					

说明：

- 1、“偏离情况”栏应当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十、商务部分

由投标企业自行编制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2、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政府采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政策详见附件；

注：符合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需按以下要求填写并做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不符合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无需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该项目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供应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供应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磋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